附件3

**不实施自动监控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点单位名称** |  |
| **环保负责人**  **及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不实施浓度自动监控理由** | **🞎排污口无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且无法整改**  **🞎排污许可证因更新后无污染物需实施自动监测（水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除外）**  **🞎停产一年及以上或已关闭**  **🞎相关排放口或产污设施已拆除**  **🞎其他具有客观原因无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** |
| **重点单位情况说明** | |
| 申请单位：  年 月 日  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| |
| **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** | |
|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  （加盖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公章） | |

（注：如有现场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的，请将相关材料电子文档一并报送）